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82號

原告 冠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佑

被告 吳榮元

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被告 廖義男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被告 楊義成

廖三富

廖采羚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廖三興

被告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

訴訟代理人 李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